

编号：NFCC-IR-A06-01

# 金融服务港湾服务认证规则

## V2.0/0

发布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

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 目 录

|       |                  |    |
|-------|------------------|----|
| 1     | 适用范围 .....       | 1  |
| 2     | 认证依据 .....       | 1  |
| 3     | 认证模式 .....       | 1  |
| 4     | 认证申请方 .....      | 1  |
| 5     | 认证基本环节 .....     | 2  |
| 6     | 认证实施过程 .....     | 2  |
| 6.1   | 认证基本程序 .....     | 2  |
| 6.2   | 认证申请及评审 .....    | 3  |
| 6.2.1 | 认证申请 .....       | 3  |
| 6.2.2 | 认证评审 .....       | 3  |
| 6.3   | 认证受理 .....       | 4  |
| 6.4   | 认证评价 .....       | 4  |
| 6.4.1 | 服务管理审核 .....     | 4  |
| 6.4.2 | 服务特性测评 .....     | 5  |
| 6.5   | 认证评价报告 .....     | 5  |
| 6.6   | 认证复核及决定 .....    | 6  |
| 6.6.1 | 认证复核 .....       | 6  |
| 6.6.2 | 认证决定 .....       | 6  |
| 6.7   | 获证后监督 .....      | 6  |
| 6.7.1 | 获证后监督方式和频次 ..... | 6  |
| 6.7.2 | 审查内容 .....       | 7  |
| 6.7.3 | 评价结果与决定 .....    | 8  |
| 6.8   | 认证证书 .....       | 8  |
| 6.8.1 | 认证证书颁发 .....     | 8  |
| 6.8.2 | 认证证书有效期 .....    | 8  |
| 6.8.3 | 认证证书的管理 .....    | 8  |
| 6.9   | 认证变更 .....       | 10 |
| 6.10  | 认证时限 .....       | 10 |
| 6.11  | 再认证 .....        | 11 |
| 6.12  | 信息通报机制 .....     | 11 |
| 6.13  | 申诉和投诉 .....      | 11 |
| 6.14  | 认证标志 .....       | 11 |
| 7     | 收费 .....         | 11 |
| 8     | 认证责任 .....       | 12 |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认证中心开展的金融服务港湾服务认证工作。规定了金融服务港湾建设服务认证的认证申请及评审、认证受理、认证评价、认证复核及决定、证后监督等认证全过程的要求。

本文件中的金融服务港湾服务认证的对象为重庆市金融机构建设的金融服务港湾。

## 2 认证依据

- 《金融服务港湾建设规范》（T/CQJR 004-2023）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3 认证模式

服务管理审核（模式 I）+服务特性测评

其中：模式 A，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

模式 F：服务足迹测评；

模式 G：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

模式 I：服务管理审核。

初次认证/再认证的认证模式：模式 A+模式 F+模式 G+模式 I

监督检查的认证模式：模式 A+模式 G+模式 I

## 4 认证申请方

金融服务港湾服务认证的申请方可以是：银行总部、分支机构或基层网点。

认证申请方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具有工商营业执照。

- b) 具有金融许可证。
- c) 具有面向社会提供银行金融服务的独立营业场所。
- d) 与各网点的法律或合同关系（适用时）。

## 5 认证基本环节

- (1) 认证申请及评审
- (2) 认证受理
- (3) 认证评价
  - 服务管理审核
  - 服务特性测评
- (4) 认证评价报告
- (5) 认证复核及决定
- (6) 获证后的监督
- (7) 再认证

## 6 认证实施过程

### 6.1 认证基本程序

认证申请方向认证中心提交认证申请；认证中心评估申请材料，并对所申请的基层网点范围进行识别和判定，通过后，向认证申请方发送认证受理通知。认证中心策划审查方案，安排认证审查工作，认证审查分为服务管理审查（对认证申请方）和服务特性测评（对基层网点），认证中心依据第2章所列标准要求开展认证审查，实施认证评价、复核和决定，向“通过认证”的申请方颁发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中心对获证机构进行获证后监督。

## 6.2 认证申请及评审

### 6.2.1 认证申请

认证申请方按照认证中心要求准备认证材料，提交给认证中心进行认证评审。  
认证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认证申请书（盖公章）
- b) 工商营业执照（盖公章）
- c) 金融许可证
- d) 自评估材料
- e) 与各网点的法律或合同关系（适用时）
- f) 近一年内，未发生与服务活动相关的服务活动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
- g) 未发生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未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情况
- h) 认证申请方按认证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并实施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规范、业务管理等
- j) 其他所需的证明材料

### 6.2.2 认证评审

认证中心收到认证申请方的申请材料后，应安排认证评审人员对所获得的认证申请材料中的齐备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审，明确认证申请方已建立并实施相关文件，如业务管理要求、服务管理要求等，确认认证申请方具备认证的基本条件。  
认证评审人员在评审时应至少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 申请方与受评价方不一致时，应清楚两者的行政关系和法律地位关系，应有据可查；
- 针对认证申请方提供的资质、行政许可材料等，应核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发证的部门、有效期限等；
- 应核查认证申请方申请认证覆盖的范围、活动表述的规范和完整性，范围的界定应合理，符合本文件中有关认证范围界定的要求。不一致时，

应及时与认证申请方沟通、确认；

- 对于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 其他（如是否扩大认证范围、双方理解的分歧是否已经解决等）。

## 6.3 认证受理

认证中心在接收到认证申请方的申请材料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确认予以受理，认证中心应向认证申请方发送受理通知。（因申请材料不齐备而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确认不予以受理，认证中心应向认证申请方说明不受理原因。

## 6.4 认证评价

认证中心制定审查方案，安排审查人员按照第 2 章所列标准、认证中心认证程序和本文件等要求，对认证申请方进行认证审查，审查分为服务管理审查和服务特性测评。服务管理审查是对金融服务港湾建设的主要目标、基本原则、建设要求、宣传引导与融资对接要求和管理要求进行审查。服务特性测评是对基层网点金融服务港湾建设服务提供的标准符合性审查。

### 6.4.1 服务管理审核

服务管理审核认证模式为模式 I，是对认证申请方涉及金融服务港湾建设服务管理体系建立及其执行有效性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服务管理审核可通过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相结合。若服务管理审核存在不符合，即暂停开展服务特性测评。认证申请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存在的不符合进行整改，并通过认证中心的验证。整改期为 1 个月，若到期未完成整改，则审查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 6.4.2 服务特性测评

服务特性测评认证模式为模式 A+模式 G+模式 F，是对基层网点金融服务港湾建设服务提供的标准符合性审查。

金融服务港湾服务认证的服务特性测评是按照第 2 章所列标准或认证规范的要求，通过公开检验的方式对服务体验进行定性评估，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检查流程规范性、服务纪律、服务制度等；同时，通过跟踪基层网点在服务全流程中的行为轨迹，分析服务交付的关键环节和特性。

服务特性测评的审查方式包括调阅文件、现场观察、人员访谈等。

认证审查组根据审查计划安排进行审查，就审查发现问题与网点相关负责人进行确认。若服务特性测评发现存在不能满足评估准则通过要求，认证申请方应在问题提出的三个月内按照评估准则要求，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完成整改，向认证中心申请整改后的验证审查。未按期完成现场整改的，审查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 6.5 认证评价报告

审查组根据服务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测评的审查结果，形成评价结论，并对认证审查活动出具书面评价报告。主要包含认证审查依据、目的、认证申请方基本信息、基层网点审查情况、审查结论等内容。审查结论分为“推荐认证注册”和“不推荐认证注册”两种。

#### （1）推荐认证注册

若审查结果证明认证申请方建立的服务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且金融服务港湾（基层网点）服务提供满足评估准则通过要求，则审查结论为“推荐认证注册”。

#### （2）不推荐认证注册

若审查过程中发现认证申请方提供材料虚假，或提供的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符合性，认证申请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不能提供补充材料或材料不充分，则审查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若认证审查结果证明认证申请方的服务管理体系未有效运行或网点服务提供不能满足评估准则通过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完成整改，

则审查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 6.6 认证复核及决定

### 6.6.1 认证复核

认证复核人员依据第2章所列标准、认证中心认证程序和本文件等要求，结合认证评价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

### 6.6.2 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人员应依据第2章所列标准、认证中心认证程序和本文件等要求，结合审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对审查结果进行评定，做出“通过认证”或“不通过认证”的决定。必要时，认证中心应对认证申请方满足认证依据的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做出是否授予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并向认证申请方发送认证结果通知。

对于授予认证注册资格的认证申请方，认证中心应对其颁发认证证书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对于不授予认证资格的认证申请方，认证中心应向其以书面形式明示不能获得认证资格的原因。

## 6.7 获证后监督

### 6.7.1 获证后监督方式和频次

#### ● 定期监督

网点服务认证监督审查的目的是评价认证申请方在拟认证范围内的服务是否持续符合认证依据及其承诺的要求。一般来说，证后监督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应开展再认证的年份除外）。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应在获证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从获证之日起每12个月为一个监督审查期，监督审查方式与初次认证相同。

获证机构向认证中心提交认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自评估材料（包括认证申请方服务管理体系自评估材料和所有网点服

务提供自评估材料)。

(2) 网点变更情况(包括撤并或新增情况、网点名称变更、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地址变更等)。

对于获证机构确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发生的,经获证机构主动申请,认证中心评估确定,可延长监督期限3个月。

#### ● 不定期监督

若获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述情况之一,认证机构视情况可增加监督审查频次:

(1) 认证变更;

(2)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3) 获证场地动力系统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4)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场地动力系统与评价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5) 相关主管机构或采信方的要求;

必要情况下,认证机构可采取事先不通知的方式对认证申请方开展特殊监督审查。

### 6.7.2 审查内容

监督审查根据第2章所列标准、认证中心认证程序和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监督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金融服务港湾(基层网点)服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服务提供持续标准符合性;

b) 本监督审查期间投诉记录对认证要求符合性影响的审查;

c) 上次评价中确定的不符合纠正措施效果进行验证,有无遗留问题或再发生;

d) 证书/标志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特别是上次一评价后,发生过认证证书被暂停的情况,客户在暂停期间是否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使用和宣传)；认证范围缩小后，获证客户是否立即停止缩小范围内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宣传；

e) 网点任何变更情况的核实（包括撤并或新增情况网点名称变更、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场所地址变更等）；

f) 认证机构认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6.7.3 评价结果与决定

监督审查合格的获证机构，认证机构结合审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对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做出是否保持其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对监督审查不合格的获证机构，认证中心依据第2章所列标准、认证中心认证程序与本实施规则的规定暂停、甚至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 6.8 认证证书

### 6.8.1 认证证书颁发

认证中心为通过认证的申请方及基层网点颁发认证证书，证明其金融服务港湾（基层网点）建设符合认证相关要求。

### 6.8.2 认证证书有效期

金融服务港湾建设服务认证有效期为3年，证书颁发日期与认证决定报告最终审批日期一致，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

### 6.8.3 认证证书的管理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但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本认证项目覆盖范围外的营业场所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认证中心的声誉。

认证证书不准部分出示、部分复印、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获证机构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

机构可申请补发。

获证机构应建立认证证书、评价报告使用的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认证证书的变更依照第 6.9 节所列场景处理，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要求如下：

#### （1）暂停证书

获证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认证中心暂停其认证证书：

- 未按照规定接受获证后监督审查。
- 获证机构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监督结果证明获证机构服务管理或网点服务提供不符合认证要求，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获证机构未履行与认证中心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未按时支付认证费用等。
- 获证机构主动请求暂停。
- 在特定时期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有要求予以暂停。

暂停期限为六个月。获证机构应在六个月内，经认证中心审查和批准后，完成认证证书恢复，才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机构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 （2）撤销证书

获证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认证中心撤销其认证证书：

- 获证机构出现营业资格撤销、行政许可撤销或营业场所无法提供服务等重大问题，或在认证范围内无法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认证标准要求，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
- 获证机构不接受认证中心对其实施的证后监督审查或证书到期未申请再认证的。
-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机构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 认证证书暂停期满，获证机构未申请恢复认证证书。
-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或性质特别严重。

认证证书撤销后，认证中心有权收回认证证书，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 （3）注销证书

获证机构因为自身原因申请注销认证证书，认证中心应当给予注销。认证证书注销后，认证中心有权收回认证证书，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 6.9 认证变更

获证机构发生金融服务港湾（基层网点）名称变更、地址变更、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等变更时，应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认证中心要求的相关材料。

认证中心识别变更类型和范围，评估变更影响并策划实施适宜的审查活动，按照要求做出认证决定，更新认证相关信息。

（1）如果获证机构发生申请方/金融服务港湾（基层网点）名称变更、地址变更，地址变更不属于地理位置变更时，经核实通过后换发认证证书；地址变更属于地理位置变更时，待重新审查通过后换发认证证书，证书到期日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2）如果获证机构申请新增金融服务港湾（基层网点），审查通过后颁发认证证书，有效期与初次获证主证书一致，新增金融服务港湾（基层网点）所监督审查日期与原证书监督审查日期保持一致。

（3）如果获证机构申请缩小金融服务港湾（基层网点），认证申请方提交相关申请材料，通过核实后换发认证证书。

## 6.10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认证申请正式受理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其中，认证申请方提交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认证中心应完成对材料的审核，确定是否受理申请，并将受理结果反馈认证申请方；认证中心在受理申请并发出《受理通知书》后将自查表提供给认证申请方，申请方收到自查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查表填写，并向认证中心提交；认证中心在接收到申请方提交的自查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审查。认证审查完成后，认证中心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证流程。认证时限一般在 80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应超过

120 个工作日。各认证环节整改时间及补充材料时间不计算在内。

## 6.11 再认证

再认证是确认获证机构基层网点金融服务港湾建设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获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 3 个月内提出再认证申请，认证中心策划并实施再认证审查，以评价获证机构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及时更新认证信息。再认证的申请、受理程序和审查方式与初次认证相同。

再认证须在原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原证书到期时如不能完成再认证，原证书按照本文件 6.8.2 节要求执行。

## 6.12 信息通报机制

获证机构应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向认证中心通报相关信息。认证中心应及时通知获证机构认证要求等变更信息。

## 6.13 申诉和投诉

认证中心按照《处理客户申诉、投诉与争议程序》的相关规定对金融服务港湾认证业务产生的申诉、投诉和争议进行处理。（具体详见公司网站-客户服务-投诉建议）

## 6.14 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若以某种方式使用认证标识时，应与获证组织单位名称和地址放在一起。在使用标志图案时，应根据认证中心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认证标识只能由获证组织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出售、借用、冒用。

# 7 收费

具体收费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执行。

## 8 认证责任

认证申请方对其认证对象及文档、认证申请资料及声明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认证机构对其认证结果的公正性、客观性负责。